

吕梁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吕科发〔2026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吕梁市科技副总项目实施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和科技局（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）、
各经开区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吕梁市科技副总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
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吕梁市科技副总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

吕梁市科技副总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有序引导高校院所科技人才服务我市科技型企业，促进人才要素与产业、创新体系协同联动，根据项目实施需要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科技副总”，是指我市为促进产学研合作，通过柔性引进方式，引导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到我市企业兼任技术职务，帮助企业开展科技发展规划制定、技术难题研究攻关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人才引育等工作的专业型人士。

第二章 选聘条件

第三条 “科技副总”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；
- （二）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- 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够保证履行科技服务职责所需的时间和精力；

(四) 了解我市产业发展情况，能够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以及团队和所在单位的科研资源优势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；

(五) 所在单位为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。

第四条 申报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申报企业应为吕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（不含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创办、入股的企业）；

(二) 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且科研诚信状况良好；

(三) 能够为企业“科技副总”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支付一定的工作补助、报酬或奖励资金等；

(四) 申报企业与申报人、申报人所在单位要签订合作协议。明确合作内容、方式、任务、报酬、奖励、成果归属及开发权益等具体责任权利。

第三章 选聘程序

第五条 选聘程序：

(一)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申报通知，向企业征集岗位需求；

(二) 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申报，申报人须经派出单位同意后向相关企业提出申请（1人限报1企）；

(三)企业、科研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在提交申报材料前，共同签订合作协议。协议期限应为两年以上，已签订三方协议的，协议有效期需在两年以上。协议内容应明确三方的权利、义务、工作内容、成果归属及薪酬待遇等具体事项。

(四)由企业牵头，联合申报人向吕梁市科学技术局递交申报材料；

(五)吕梁市科学技术局组织评审，经局党组会研究确定入选名单。

(六)科技副总项目实施期为两年（从批准通知下发之日起），三方合作协议须在项目实施期内持续有效，协议终止日期不得早于项目实施期届满之日。

第四章 支持政策

第六条 科技副总在企业兼职期间，所任职务不占企业领导职数或专业技术岗位职数。在人才培养、科研攻关、成果转化等工作中，与企业员工享有同等权益，享受企业同职级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。企业可按劳务费方式发放相关报酬，不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。

第七条 科技副总在申报市级科研项目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；科技副总优先推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以及各级人才计划；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我市柔性引进人才相关优惠政策。

第八条 科技副总任职期间与企业签订“五技合同”（指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合同），且企业自筹投入高校、科研院所 30 万元以上合作经费，开展前沿技术研究、重点产业核心技术攻关、特色产业研究的项目，校地合作项目可择优支持。

第九条 鼓励企业、科技副总及其所在单位联合申报共建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和推荐。

第十条 派出单位对科技副总在企业服务期间取得的科技成果，应作为绩效考核和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管理考核

第十一条 科技副总任职期满后，由吕梁市科学技术局组织考核，可采取听取汇报、个别谈话、查阅资料、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。

第十二条 对企业的考核，重点考核合作协议、科研条件、工作环境、平台支持等落实情况；对科技副总的考核，重点考核科研攻关、成果转化、平台搭建、人才引育等完成情况。企业与科技副总共同编写《吕梁市科技副总项目总结报告》，并附相关印证材料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聘期内科技副总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，由企

业向吕梁市科学技术局报备，视情况可解聘其科技副总职务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 2 年。